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双龍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清要

相　對　人　律僑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蕙慈

相　對　人　俊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滄海

相　對　人　順達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慧

相　對　人　士大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鏗元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5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

據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於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8日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惟原確定裁定於同日確定，並於同年月2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至56頁）。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惟有無該再審事由，應於原確定裁定送達聲請人即可知悉，聲請人遲於112年7月27日始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有民事再審之訴六狀暨民事裁定聲請再審六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佐（見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87號卷第35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聲請人另主張原確定裁定未審酌110年3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云云，惟聲請人於收受原確定裁定即可知悉上情，卻遲至112年7月27日以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顯亦逾30日不變期間。雖聲請人另以監察院112年2月7日院台業肆字第1120160324號函（下稱監察院第0324號函）、同年4月26日院台業肆字第1120161732號函（下稱監察院第1732號函），主張其於合法期間聲請再審云云，惟觀諸監察院第0324號函、第1732號函無非係監察院轉送司法院請本院說明本院108年度海商上易字第4號確定判決適用短期時效之內容，縱聲請人執此主張其後才知悉再審事由，然聲請人自承分別於112年2月9日、同年4月28日收悉監察院第0324號函、第1732號函，則其遲至112年7月27日聲請本件再審，顯亦逾30日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顯難認其聲請再審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伯勳